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（增持）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（增持）公司股票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买入（增持）情况

1、买入（增持）目的：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；

2、买入（增持）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

3、买入（增持）人、买入（增持）时间及买入（增持）股份数量详见下表。

买入人（增持人）	任 职	买入（增持）时间	本次买入（增持）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买入（增持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买入（增持）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买入（增持）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杨占民	董事长	2015年7月10日	--	11,800	11,800	0.0090
周伟群	董事、总经理	2015年7月10日	3,767	10,900	14,667	0.0112
安吉祥	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	2015年7月10日	--	2,000	2,000	0.0015
王志刚	董事、副总经理	2015年7月9日	--	1,000	1,000	0.0008
李秀峰	监事会主席	2015年7月10日	--	5,000	5,000	0.0038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上述人员承诺：本次买入（增持）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

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买入（增持）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1日